

新闻稿

监警会发表 2013/14 工作报告 积极与持份者联系了解投诉警察议题 *期望促进警民沟通 开拓社交媒体增加透明度*

(香港 – 2014 年 12 月 3 日)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监警会) 今天发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为法定机构后的第五份工作报告。在报告期内, 监警会继续和警方及持份者联系, 并观察警方处理大型游行的安排。会方更首次派员列席警方和游行主办单位的活动筹备会议, 了解大型公众活动的整个筹备过程。报告并披露了四宗真实投诉个案, 反映会方在审核投诉调查报告时严谨公正。

监警会一直与持份者及警方沟通, 并鼓励七一游行的主办团体民间人权阵线与警方提早进行会议商讨活动安排。2013 年的七一游行筹备会议便提早至 5 月中召开。双方的四次会议就游行安排、路线规划、集会地点以及不反对通知书的内容等议题讨论及交流意见, 让彼此有更充裕的时间作出完善的筹备安排。同时, 监警会更首次派遣秘书处的职员, 应邀以独立身份列席这些筹备会议, 从旁观察, 以便了解组织大型游行活动的规划、筹备, 以至活动当日执行的整体情况及全面的过程。出席的职员会将观察所得向委员会报告。其后, 游行主办团体在筹办 2014 年元旦游行时, 再次邀请监警会派员列席主办团体和警方的筹备会议。监警会遂先于游行前列席筹备会议, 活动当日则现场观察元旦游行。

监警会主席郭琳广说: 「虽然我在这工作报告的报告期之后, 才接任监警会主席一职。但我很认同亦感谢前任主席翟绍唐资深大律师开展了监警会观察及了解警方处理公众活动的工作, 协助加强警方和游行主办团体及持份者的沟通。相信监警会在这这方面的工作有积极的意义, 亦因此警方

和游行主办团体及持份者一再邀请监警会委员实地观察游行的情况，以及列席双方讨论游行安排的筹备会议。促进警民沟通在缓和警民关系，避免不必要的冲突和误会相当重要，监警会希望可以从中协助，从而减少针对警察的投诉。」

另外，为履行《监警会条例》第 8 条 1 (e)的职能，加强公众对监警会的角色的认识，会方近年积极开展对外传讯工作，包括将《监警会通讯》由半年刊转为季刊、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安排传媒访问，及制作迷你电视剧集《监警有道》等。年内，会方设立 YouTube「监警会频道」及制作《监警透视》电视节目，进一步加强公众对监警会角色的认识。在 YouTube 的「监警会频道」为监警会的影片库，保存及载列了监警会不同时期的影片，以供公众观赏。此频道的设立标志着会方逐步开拓社交媒体与公众联系，以影片来介绍监警会的职能及工作，增加监警会的透明度。

在监察投诉调查工作方面，监警会在 2013/14 年共审核和通过了 2,591 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的须汇报投诉个案，涉及 4,740 项指控，比上一年度增加了 4.1%和减少了 2.9%。获通过的指控中，占最多数的是「疏忽职守」(有 2,304 项)、「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有 1,735 项)和「殴打」(有 316 项)。在这 4,740 项通过的指控中，需要展开全面调查的有 1,318 项，当中有 86 项(占经全面调查指控总数的 6.5%)被列为「获证明属实」；72 项(5.5%)被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43 项(3.3%)被列为「无法完全证明属实」；557 项(42.3%)被列为「无法证实」；467 项(35.4%)被列为「并无过错」，以及 93 项(7.1%)被列为「虚假不确」。

观察员计划的数字比去年进一步提升。监警会委员及观察员在 2013/14 年度共进行了 2,471 次观察(预先安排的有 2,128 次，突击的有 343 次)，观察次数比 2012/13 年度的 2,012 次上升了 22.8%。报告期内监警会共接获投诉警察课 2,971 次通知，观察员出席了当中的 2,471 次，出席比率达 83.2%，较 2012/13 年的 67.5%大幅增加 15.7%。

监警会朱敏健秘书长在会上分享了四宗刊载于报告内的真实投诉警

察个案。这四宗个案的投诉调查报告经监警会严谨的审视后，两宗个案的指控分类由「无法证实」及「并无过错」分别改为「获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明属实」。其余两宗个案监警会则建议多加「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

监警会 2013/14 工作报告于今天发表，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站：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